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108號

原告 潘禎傑

被告 蔡靖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則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靖蓉戶籍地雖設在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。然被告於調解期日到庭表示其目前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1，以後大概就是在臺北市生活，不會回到戶籍地等語，可見被告應係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1為其實際住所地甚明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實際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，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